

**关于《海通期货金玉兰一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征询意见函**

尊敬的委托人：

因投资管理需要，根据《海通期货金玉兰一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23 年 10 月修订版）》《海通期货金玉兰一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变更公告》《海通期货金玉兰一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变更公告（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我司拟对《资产管理合同》的以下内容进行变更：

一、将《资产管理合同》中“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和转让”的以下内容：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计划锁定期为 180 天，即自每笔份额认购/参与确认后开始计算起 180 天（含）内，投资者可在计划开放日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参与本计划（每笔参与份额单独计算锁定期），不允许退出；自每笔份额认购/参与确认之日开始计算起 180 天后，投资者可在本计划开放日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参与和/或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每笔认购/参与份额单独计算锁定期），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参与和/或退出时除外。每笔份额认购/参与确认日期以本计划份额登记机构为准。

本计划固定开放日为每周五，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此外，管理人可根据需要设置其他开放日，但每周设置的其他开放日不得超过 2 个工作日，委托人可在该开放日参与申购和/或赎回，具体开放日期及开放方案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修改为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计划固定开放日为每周五，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此外，管理人可根据需要设置其他开放日，但每周设置的其他开放日不得超过 2 个工作日，委托人可在该开放日参与申购和/或赎回，具体开放日期及开放方案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二、将《资产管理合同》中“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和转让”的以下内容：

“（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参与费用

本计划无参与费。

2、退出费用

本计划无退出费。”

修改为

“（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参与费用

本计划无参与费。

2、退出费用

本计划份额持有期限（按份额确认日计算的自然天数）低于 180 天（不含）的，按 0.3%费率收取退出费；计划份额持有期限在 180 天（含）以上的，无退出费。本计划退出费归计划财产。

退出费=（退出份额×退出价格）*0.3%。”

三、删除《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揭示书》及“二十三 风险揭示”中“特殊风险揭示”的以下内容（余项序号顺延）：

“6、份额锁定期风险

本计划针对每一参与份额设锁定期，可能对份额持有人自身的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如市场出现大幅波动且投资者无法及时赎回，存在导致份额持有人损失进一步扩大的风险。”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章节约定，本次合同变更拟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首先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达成一致。资产管理人就本合同变更事项向资产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通知）。资产委托人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资产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明确回复；资产委托人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意见或未在指定的日期内退出本计划的，视为资产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期满，由管理人安排临时开放日并强制退出所有不同意合同变更的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份额（本条约定不受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中关于计划退出的期限限制，具体退出规则以管理人通知为准）。变更事项自临时开放日的次工作日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变更事项生效后，管理人应及时向资产委托人、托管人出具盖章的合同变更生效通知，并发布合同变更的公告。”

管理人已就上述变更内容征得托管人同意，现向全体委托人征询意见：

如您不同意本次变更，请务必在临时开放日 2026 年 6 月 11 日当日退出本计划（本次退出不受《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中关于计划退出的期限限制）；如您未在 2026 年 6 月 11 日当日退出本计划的，视为您同意此次变更。变更事项自临时开放日的次工作日即 2026 年 6 月 12 日开始生效。请您注意操作。

